



《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案

第七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修正提案¹，其附件包括美利坚合众国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提交的拟议修正案；

忆及题为“加强《国际卫生条例（2005）》：可对条例进行修订的程序”的 EB150(3)号决定（2022年），其中注意到加强世卫组织突发卫生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组关于通过实施、遵守和可能的修正案等加强《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讨论，并促请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考虑对《国际卫生条例（2005）》进行可能的修订，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会导致重新谈判整个文书；

表示赞赏加强世卫组织突发卫生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组在制定由会员国牵头的包容性进程以审议《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案方面所做的工作；

对关于加强世卫组织突发卫生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的 WHA75(9)号决定（2022年）表示欢迎，其中会员国决定启动一个由会员国主导的进程，以审议《国际卫生条例（2005）》除以下通过的修正案之外的拟议修正案²；

回顾会员国决定由加强世卫组织防范和应对突发卫生事件工作组担任《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问题工作组，以讨论有针对性的修正案，处理具体和明确的问题和挑战，包括处理公平、技术或其他事项，或填补可能无法有效弥补的缺口，填补这些缺口对于支持有效实施和遵守《国际卫生条例（2005）》至关重要，并对普遍实施《国际卫生条例（2005）》以公平保护全世界所有人免遭国际传播疾病的影响至关重要；

注意到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缔约国有权通知总干事它们拒绝《国际卫生条例（2005）》以下修正案或对这些修正案持保留意见，

¹ 文件 A75/18。

² 包括 A75/18 号文件附件中提出的其他拟议修正案，以及其他《国际卫生条例（2005）》缔约国或总干事已经或可能提交的其他修正案，包括通过上述会员国主导的进程提交的修正案。

1. 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五十五条第三款，**通过**如下附件所述《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五十九条的修正案以及对第五十五、六十一、六十二和六十三条的必要相应调整；
2. **敦促**缔约国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四十四条，相互进行合作，提供或协助开展技术合作和后勤支持，特别是在发展、加强和维护《国际卫生条例（2005）》所要求的公共卫生能力方面。

经核准无误的副本

法律顾问
Derek Walton

附件

第五十九条：生效、拒绝或保留的期限

一、为执行《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二十二规定，对本条例作出拒绝或保留的期限，应该为总干事通报卫生大会通过本条例之日起十八个月。总干事在此期限以后收到的任何拒绝或保留应属无效。

一之二、为执行《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二十二规定，对本条例修正案作出拒绝或保留的期限，应该为总干事通报卫生大会通过本条例修正案之日起十个月。总干事在此期限以后收到的任何拒绝或保留应属无效。

二、本条例应该在本条第一款提及的通报日后二十四个月生效，本条例修正案应该在本条第一款之二提及的通报日后十二个月生效，但以下缔约国不在此列。

(一) 根据第六十一条拒绝本条例或其修正案的国家；

(二) 虽提出保留、但本条例或其修正案仍应根据第六十二条规定对其生效的国家；

(三) 在本条第一款提及的总干事通报日后成为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并且尚不是本条例缔约国的国家，本条例应该根据第六十条的规定对其生效；以及

(四) 接受本条例、但不是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的国家，本条例应该根据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生效。

三、如果一个国家不能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适用期限内完全根据本条例或其修正案调整其国内立法和行政安排，该国应在本条第一款或第一款之二规定的适用期限内向总干事申明有待作出的调整并最迟在本条例或其修正案对该缔约国生效后十二个月实现这些调整。

第五十五条：修正

一、对本条例的修正可由任何缔约国或总干事提出。修正提案应该提交卫生大会审议。

二、任何提议的修正案文本应该由总干事至少在拟审议此修正案的卫生大会前四个月通报所有缔约国。

三、卫生大会根据本条通过的对本条例的修正案，应该以与《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二十二條和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至第六十四条规定相同的条件及权利和义务，在所有缔约国中生效，但须遵守这些条款就本条例修正案所规定的期限。

第六十一条：拒绝

如果一个国家在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或第一款之二规定的适用期限内通知总干事拒绝本条例或其修正案，则本条例或其修正案不应对该缔约国生效。但第五十八条所列、该国已参加的任何国际卫生协议或条例仍然对该国有效。

第六十二条：保留

一、国家可根据本条对本条例或其修正案提出保留。这种保留不应与本条例的宗旨和目的不符。

二、应酌情根据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一款之二以及和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或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向总干事通报对本条例或其修正案的保留。非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的国家如有任何保留意见，应在通知接受本条例时通知总干事。提出保留的国家应向总干事提供保留的理由。

三、拒绝本条例或其修正案的部分内容应被视为保留。

四、根据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总干事应通报根据本条第二款收到的每项保留。总干事应：

(一) 如果保留是在本条例生效之前提出的，则要求未拒绝本条例的会员国在六个月内向其报告对保留的任何反对意见，或者

(二) 如果保留是在本条例生效之后提出的，则要求缔约国在六个月内向其报告对保留的任何反对意见，或者

(三) 如果是对本条例修正案提出保留，则要求缔约国在三个月内向其报告对保留的任何反对意见。

反对就本条例修正案做出某项保留的缔约国应向总干事提供反对的理由。

五、在此期限之后，总干事应向所有缔约国通报其收到的对保留的反对意见。在对本条例提出保留的情况下，除非在本条第四款提及的通报之日起六个月期限结束时一项保留已遭到本条第四款中提及的三分之一国家的反对，否则应认为该保留被接受，而且本条

例应对保留国生效，但以保留为条件。在对本条例修正案提出保留的情况下，除非在本条第四款提及的通报之日起三个月期限结束时一项保留已遭到本条第四款中提及的三分之一国家的反对，否则应认为该保留被接受，而且修正案应对保留国生效，但以保留为条件。

六、如果在本条第四款提及的通报之日起六个月期限结束时，或者，在对本条例修正案提出保留的情况下，如果在本条第四款提及的通报之日起三个月期限结束时，本条第四款中提及的国家至少有三分之一对条例保留提出反对意见，则总干事应通知保留国以便其考虑在总干事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撤回保留。

七、保留国应继续履行该国在第五十八条所列的任何国际卫生协议或条例中已经同意的任何与保留事宜相应的义务。

八、如果保留国在本条第六款中提及的总干事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未撤回保留，应保留国要求，总干事应该征求审查委员会的意见。审查委员会应该根据第五十条，就该保留对本条例实施的实际影响尽快向总干事提出意见。

九、总干事应该将保留或审查委员会的意见提交卫生大会审议。如果卫生大会因为保留与本条例的宗旨和目的不符，以多数票反对，则该保留不被接受。本条例或其修正案只有在保留国根据第六十三条撤回其保留后才能对之生效。如卫生大会接受保留，则本条例或其修正案应对保留国生效，但以保留为条件。

第六十三条：拒绝和保留的撤回

一、国家可在任何时候通知总干事撤回根据第六十一条所作的拒绝。在此情况下，本条例或其修正案（如适用）将在总干事收到通知之日起对该国生效。在该国撤回拒绝时提出保留的情况下，本条例或其修正案（如适用）应根据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生效。本条例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早于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提及的通知日期后二十四个月对该国生效，本条例修正案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早于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之二提及的通知日期后十二个月对该国生效。

二、有关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通知总干事撤回全部或部分保留。在此情况下，该撤回应在总干事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2022年5月28日第八次全体会议

A75/VR/8

= = =